

证券代码：920098

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2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 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5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 2,617.8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452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10C00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科隆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维尔”）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已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科隆新材作为共同一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2,367,030.40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3,745,897.99
		103314526222	5,011,411.22
		103314532757	-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22810018	17,313,593.37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23,451,904.81
合计			51,889,837.79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号：103314532757）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1.4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期限	9,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固定收益	1.3%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	C+组合存款	多笔定期类存款组合	1,000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固定收益	1.3%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浮动收益	1.79%-2.14%

中国银行 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期限	5,0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固定收益	1.25%
中信银行 咸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A04050期	7,000	2025年5月10日	2025年8月8日	浮动收益	1.05%-2.35%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 看涨三层 区间94天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11日	浮动收益	1.30%-2.14%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招商银行C+组合存款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账号为91090002281001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组合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万元。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为158,301.37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原实施主体科隆新材已以增资的形式将“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提供给新增的实施主体迈维尔，由科隆新材与迈维尔共同实施具体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15,321,833.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9,771.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9,771.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00.00	7,882,711.00	7,882,711.00	5.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00.00	847,060.00	847,060.00	1.7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工厂 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	0	0	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00.00	8,729,771.00	8,729,771.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1.4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度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组合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60,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